

# 國民法官案件旁聽配合事項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訂定，112 年 8 月 25 日施行

- 一、旁聽證限申請人當日當場使用，不得轉讓或代領；必要時，本院得對旁聽者查驗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進入法庭旁聽，應全程佩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 10 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旁聽證編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，倘本院另擇定會場、旁聽室或其他地點供旁聽，亦同。
- 三、旁聽人應將 3C 產品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- 四、審判長、合議庭法官、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蒞庭及宣示判決時，在法庭之人均應起立。
- 五、旁聽人勿任意觸碰法庭內設備，包含調整冷氣溫度、開關電燈及電腦設備等。
- 六、旁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院得廢止已核發旁聽證，並禁止進入法庭旁聽；倘涉及違法行為，依法告發：
  - （一）酒醉、施用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、迷幻藥，或精神狀態異常。
  - （二）攜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法庭持有之物品。

(三) 事前未經審判長許可者，攜同未滿十歲之兒童或寵物到場旁聽。

(四) 衣履不整或穿著奇裝異服，足認有干擾法庭活動進行或影響法庭莊嚴等情事。

(五) 拒絕安全檢查。

(六) 欲在法庭內進行陳抗或陳情活動。

(七) 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。

七、旁聽人在法庭旁聽，應保持肅靜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 未經審判長許可而使用 3C 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
(二) 於法庭內大聲交談、鼓掌、喧嘩。

(三) 於法庭內吸煙或飲食物品（飲用水除外）。

(四) 對於在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、嘲笑或有其他類似之行為。

(五) 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之行為。

八、旁聽人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審判長得依法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，必要時並得命看管至閉庭時。

九、旁聽人違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，足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，審判長於制止前，得加以警告。

十、旁聽人或其他人於開庭前違反本旁聽配合事項時，由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處理之，如有疑義時，應報請該法庭之審判長裁定之。

十一、旁聽人於旁聽期間，不得以任何方式、事由進而接觸、採訪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

十二、法庭活動若經審判長或法官認有必要，將由本院全程錄影，於拍攝時，有可能拍攝到旁聽人之樣貌或其特徵，敬請諒解。

十三、有任何需求或疑問，請隨時向場邊法院人員反應。

十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法庭旁聽規則辦理。